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139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农场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西山农牧场保障性住房商业街CB区1栋。

负责人：赵蕊，支行行长。

被申请执行人：何华，男，1966年7月5日出生，汉族，住

被申请执行人：冯新华，女，1967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8)新乌证经字5537号公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8年7月1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何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6号天山花园小区高3栋1单元1101号房产手续。申请人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农场支行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评估、拍卖上述房产。经委托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评估价为1295315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6号天山花园小区高3栋1单元110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